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3-005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方无锡华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投资”）、无锡产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发基金”）以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出资 2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无锡中科产发芯动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中科芯动能”）。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 5.00%；华鼎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 0.50%；产发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7,000 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 35.00%。合伙基金设立后，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华鼎投资为普通合伙人，无锡润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润创”）为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 本次交易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1、标的基金尚处于首轮募集的筹备和募集阶段，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2、标的基金待完成募集、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并向中国证券业投资基金协会申请备案后，方可开展对外投资活动。

3、标的基金拟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且投资周期较长，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一、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公司拟与其他投资者合伙设立中科芯动能，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 5.00%；无锡润创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 1.00%；华鼎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 0.50%；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投”）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 5.00%；产发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7,000 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 35.00%；无锡云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林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 20.00%；赵颖认缴出资人民币 6,200 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 31.00%；陆云良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 2.50%。合伙基金设立后，无锡润创、华鼎投资为普通合伙人，其他为有限合伙人，无锡润创为基金管理人。

由于华鼎投资、产发基金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华鼎投资、产发基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投资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除产发基金参与投资公司控股子公司赛米垦拓外，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本次参与设立基金的其他各方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无锡华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无锡华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4302141415J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玲娟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E1-202-14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现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无锡创投控股的企业。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704.14
	净资产（万元）	1,646.97
	营业收入（万元）	78.52
	净利润（万元）	-184.21

除本次共同投资中科芯动能外，华鼎投资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除外）。华鼎投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其资信状况不影响本次共同投资。

（二）无锡产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无锡产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4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37YPC1U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华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玲娟）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E1-202-1401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8%，无锡华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无锡创投控股的企业。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40,033.45
	净资产（万元）	40,033.45
	营业收入（万元）	0
	净利润（万元）	32.90

除本次共同投资中科芯动能外，产发基金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除外）。产发基金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其资信状况不影响本次共同投资。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中科产发芯动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润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颖）
经营范围	从事新材料、智能制造和集成电路半导体产业股权投资及相关股权投资项目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科芯动能尚处于设立阶段，无相关营业收入。

（二）投资标的拟设立后的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出资方式
1	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00	有限责任	货币
2	无锡产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	35.00	有限责任	货币
3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00	有限责任	货币
4	无锡云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	20.00	有限责任	货币
5	赵颖	6,200.00	31.00	有限责任	货币
6	陆云良	500.00	2.50	有限责任	货币
7	无锡润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无限责任	货币
8	无锡华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50	无限责任	货币
	合计	20,000.00	100.00	/	/

注：标的企业尚处于设立阶段，公司及其他各投资人实际持有标的基金的份额比例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交易各方按照持股比例以 1 元/注资额的出资价格，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以最终工商备案为准）

（一）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

1、合伙目的：设立本合伙企业的目的是发挥和利用本协议各方的优势和资源，寻找高成长性的企业或项目，从而帮动产业链发展和技术进步，并通过直接投资推动技术创新及在新市场的应用。在项目投资后，本合伙企业亦寻求适当的机会以适当的方式退出，促进资本与技术进步的良性循环，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2、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智能制造和集成电路半导体产业股权投资及相关股权投资项目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伙期限和投资领域

1、合伙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 8 年，自工商登记的注册成立之日起算。前五年为投资期，后三年为退出期，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每次延长 1 年，可以延长两次。

2、投资计划：合伙企业计划在 5 年内完成全部投资。

3、投资领域：集成电路、智能传感、物联网、新材料、先进制造产业化公司及项目。

4、投资限制：不得对同一项目公司进行单笔或累计超过本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 20%的投资；未得到全体合伙人的同意，不得投资于本协议规定以外的项目和公司。

（三）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1）无锡润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有限合伙企业的管理人。管理人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69847。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8 年 5 月 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MA1WGMLRXJ

住所：无锡市建筑西路 599-6（3 号楼）四楼 406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无锡智合源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65.00%的股权；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5%的股权。

（2）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受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

（四）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无锡润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一名委员，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一名投委，无锡产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名一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普通合伙人确定，负责召集并主持投委会会议。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变更或增减需经合伙人大会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同意方可生效。普通合伙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同时担任投委会的委员。投委会委员不从合伙企业领取任何报酬。

普通合伙人应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投委会为合伙企业唯一投资决策机构。普通合伙人的下列职权应由投委会行使：

（1）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立项；

（2）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

（3）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

（4）修改合伙企业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5）审议决策与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相关的其他协议；

（6）本协议或合伙人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其他具体细则参照《合伙协议》约定。

（五）资金管理

1、基金成立后，在银行开设托管户。合伙人对基金出资按规定转入托管账户。

2、出资到位后约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出资转入合伙企业基本账户。

3、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基金开立银行托管账户，进行资金托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按照基金的风险隔离和财产隔离制度和相关要求，对基金的财产进行独立管理，基金财产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财产不得混同。

基金财产独立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固有财产，执行事务合伙人因对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普通合伙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普通合伙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普通合伙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擅自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设定任何形式的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基金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基金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消。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普通合伙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资源和平台优势，围绕集成电路半导体、新材料、智能制造等领域开展股权投资，寻找并筛选处于早期发展阶段、具备发展潜力的项目或企业，促进公司与上述投资标的企业的产业协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毕英田避表决。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应该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

（三）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必要、合理，交易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3-003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林草碳汇资源开发）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履行期限：合作期限 31 年，其中申报期为 1 年，开发期 30 年。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若合同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实施项目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

1、目前 CCER 审批和交易开放时间、交易细则尚未明确，项目受政策、市场等多方因素影响，推进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项目预估量受到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导致面积减少，碳汇量也会随之减少。

2、本项目碳汇产生量根据本公司前期开发项目及市场历史开发案例作为测算依据，实际项目中产生碳汇量可能受气候、地形、生物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不及预期。

3、本次合作项目期限较长，如碳汇市场交易价格走低、市场竞争加剧等，可能会对项目收益产生不利影响。按照森林经营方法学开发的项目，因资金、政策等因素影响，森林抚育、补植补造、施肥、林木病虫害防治等措施未到位，可能导致可产生的碳汇量不及预期。

4、公司预计该项目整体收益好公司影响较小，何时实现收益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23 年 02 月 16 日，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珠生态”或“乙方”）与玛纳斯县玛河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林草碳汇资源开发）合同》，该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已按《公司章程》及公司程序进行了评审和决策，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合同对方（甲方）：玛纳斯县玛河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企业

注册地：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

法定代表人：张书迪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设施农业建设与投资；农业园区的建设与投资；土地的收储、开发、改造、整治；园林绿化工程；苗木种植及经营；农资经营（农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玛纳斯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玛纳斯县玛河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玛纳斯县玛河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形式

1、甲方以本行政区域内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或其他取得合法授权的林地/草地委托乙方分期开发林草碳汇项目，合计开发面积林地 329 万亩，草地 746 万亩。

2、乙方负责开发林草碳汇项目，负责项目的立项、设计、材料编制、申报、审定、监测、核准签发、销售等事宜及上述过程中产生的资金投入。

（二）合作期限

1、申报期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内，乙方需完成林业碳汇项目设计和审定备案（因甲方不能及时提供乙方事先告知的申报项目材料、政策变动、方法学变动及国家主管部门尚未受理的除外，申报期相应顺延）。

2、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由申报期和开发期构成：申报期为 1 年，开发期 30 年，即合作期限共计为 31 年。

（三）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个月之内，负责及时提供所有符合申报林业碳汇项目的有效资料。（林权认定以林权证或不动产登记证为准；无林权证的，以能证明林权的合法资料为准；有权属纠纷或其他争议的不予列入；已同其他公司或个人签订林草碳汇开发协议的不予列入）。

（2）甲方对该林地/草地的种植、经营及管理享有自主权，林地/草地本身除林草碳汇资产以外的权益，仍由甲方及相关权利人享有，并负责相关权利人资产收益分配及处理事宜。

（3）甲方应协助、配合乙方做好与本项目开发相关的工作，甲方成立高效统一的项目协调工作组，由甲方联络政府相关部门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4）甲方负责落实和明确林权所有人在合作期间对项目范围内现有林地/草地资源的正常维护和管理，可按原造林计划或林场经营方案进行合法的砍伐和种植，并负责砍伐后的及时补种和抚育。

（5）甲方在申报期及合作期限内，承诺不再对本合同项下的林草碳汇项目与其他第三方进行林草碳汇合作开发。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在国家自愿减排量和排放权交易注册登记系统或者其他机构指定的系统开设登记簿账户；每个监测期的林草碳汇资产注册至乙方的登记簿账户，并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比例分配林草碳汇收益。

（2）乙方负责林草碳汇项目开发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考察、项目可行性评估与前期设计、PDD 文件编制审查、项目审定、项目注册、项目监测、减排量核准、碳汇指标核证签发销售等，并承担项目开发不成功时乙方自身投入的资金和风险，保证林草碳汇项目按国家自愿减排标准实施，并产生预期的碳汇量。

（3）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形成的林草碳汇减排量指标对外销售，甲方同意乙方按照未来实时价格自主决定销售模式及销售量；同时乙方有优先保证甲方收益的义务。乙方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在完成碳汇量核准签发之后十个工作日内，可根据首次签发量提前支付合同约定额 10%的款项，在完成碳汇减排量指标签发后，应尽快完成销售，并按约定比例向甲方分配收益。乙方应保证优先将已完成的销售量满足给甲方，保证甲方收益。如乙方在 12 个月内未完成碳汇销售，甲方损失部分由乙方承担。

（4）保证最低开发量：本合同签订后，待国家主管部门发布最新确定的碳汇方法学（比如《碳汇造林项目方法学》（V02）或《森林经营项目方法学》（V02））后 15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估算本合同项下林业碳汇最低开发量。如后期实际开发量小于承诺的开发量，乙方承诺补齐甲方在最低开发量中应分配林业碳汇量的差额所对应的碳汇资产收益。

（5）甲方所分配的林业碳汇资产形成的减排量指标交由乙方对外销售，甲方同意乙方按照未来实时价格自主决定销售模式及销售量，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销售价格或销售方式导致未对外销售，视为乙方已完成相应的销售业务。同时，无论乙方完成任意销售额度（比例）多少，且无论碳汇资源登记在谁的名下，都应当优先将已完成的销售量优先满足给甲方，优先保证甲方的收益。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应及时完成合作项目的开发，应及时提供资料清单以便于甲方作出准备，并适时对工作任务进行调整，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开发延误，且未能及时进行调整，无法按期完成项目国内外审批注册和减排量核证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二十万元。

2、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分配林业碳汇收益，则除继续按照本合同履行义务外，每逾期一日，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 LPR 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若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当期甲方应分配碳汇资产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合同中任何一方均不承担因未来碳汇市场价格波动、政策调整及其他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项目收益亏损风险。

4、本项目申报成功后，对林草碳汇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如因国家、地方人民政府重点项目建设或本地企业自身经营需要确需占用林地的，可以按实扣减碳资产及重新调整最低开发量，协议各方按约定比例分别承担。

5、如果甲方、乙方均履行了各自责任而林业碳汇项目仍未开发成功，则甲方、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及补偿责任。

（五）协议争议解决方式：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合同生效：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目前 CCER 审批和交易开放时间、交易细则尚未明确，项目受政策、市场等多方因素影响，推进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项目预估量受到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导致面积减少，碳汇量也会随之减少。

（二）本项目碳汇产生量根据本公司前期开发项目及市场历史开发案例作为测算依据，实际项目中产生碳汇量可能受气候、地形、生物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不及预期。

（三）本次合作项目期限较长，如碳汇市场交易价格走低、市场竞争加剧等，可能会对项目收益产生不利影响。按照森林经营方法学开发的项目，因资金、政策等因素影响，森林抚育、补植补造、施肥、林木病虫害防治等措施未到位，可能导致可产生的碳汇量不及预期。

（四）公司预计该项目整体收益对公司影响较小，何时实现收益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合作进展情况，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股东胡维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763,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41%。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收到胡维德先生递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胡维德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4,360,000 股，转让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8%。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胡维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763,250	4.41%	IPO 前取得；17,763,25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及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胡维德	2,325,834	0.58%	2022/8/16 ~2023/2/2	59.7-84.18	2022/7/21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胡维德	不超过：4,360,000 股	不超过：1.0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360,000 股	2023/3/13 ~ 2023/9/1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因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股东、董事，本人在此郑重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该项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

4. 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 2 年内减持的，本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5.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6. 如因本人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关于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股东，本人在此郑重承诺：

1. 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限售期内，本人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2. 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本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3.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一年末总股本计算基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 在持有股份超过 5%以上的期间，在满足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会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确需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金秋投资、嘉橙投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股东金秋投资、嘉橙投资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3-003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香港丰盛佳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盛佳美”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13.42%减少至 11.76%。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收到公司股东丰盛佳美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比例累计超过 1%的通知。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香港丰盛佳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九龙观塘海滨道 133 号万兆丰中心 16 楼 F2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2 月 15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7/26-2023/2/15	人民币普通股	63.3000	0.16	
	集中竞价	2022/11/2 -2023/2/15	人民币普通股	601.6201	1.5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190,7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6%。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丰盛佳美	合计持有股份	5,383.9986	13.42	4,719.0785	11.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83.9986	13.42	4,719.0785	11.76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3-001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4 日下发《关于同意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0 号），同意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指派薛波先生、周丽涛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拟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中信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国泰君安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国泰君安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孙鹏飞先生、高士博先生（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国泰君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过程中所做的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

附件：

孙鹏飞，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工业与先进制造行业组总监，曾负责或参与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转债项目、维柴动力